

4-17

中華民國104年度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9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5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1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5
（五）歲入類平衡表.....	26
（六）經費類平衡表.....	27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9-30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1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2
2.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33
3.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4
4.歲入類預納庫款明細表.....	35
5.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36
6.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37
7.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8-40
8.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1
9.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42
10.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43
11.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44-48
12.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9-52
13.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54-57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8-59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60-6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7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8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9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0-71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72-73
(十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4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5-76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8-79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80-81
(十五)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82-83
(十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4-85
(十七)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86-87
(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8-101

總 說 明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及優良風氣。
2. 加強財產管理維護，改善法庭及行政大樓設施。
3.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屬行「司法為民」理念。
4. 配合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5. 積極妥適審理各類案件，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加強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
6.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及重大刑事案件。
7. 加強民事調解、和解，提高調解成立比率，以止息訟爭。
8. 妥適辦理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確實維護人民權益。
9. 加強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查保護績效，防制青少年犯罪。
10. 妥適辦理公證、提存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疏解訟源。
11.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掌握勘驗時效。
12. 汰換及新增內部設備，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司法優良風氣。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屬行平時考核，詳實記錄於考核紀錄表並適時處理。	即時處理員工平時之重大優劣事實，合於獎懲規定者，分別予以獎勵或懲處。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法官基於司法權和國家審判權之行使，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依法實施司法行政監督，並嚴守審判獨立精神，落實司法公正。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1. 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並積極處理上級及一般司法陳情案件。 2. 政風單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理本院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並開放受理民眾申請查閱，及加強實質審核。	1. 本年度實施政風訪查工作計 12 件，發揮政風督導功能。 2. 本年度計受理財產申報 105 人，抽查 15 人進行實質審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4. 加強財產管理維護，改善辦公環境設施。	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加強財產管理。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及檢查使用年限，配合經費，辦理更新。	
	5.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厲行「司法為民」理念。	1. 加強訴訟輔導功能並提供辦理各項業務須知或應備文件及相關例稿。 2. 擴大便民服務，提升法院服務品質，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本年度訴訟輔導計辦理詢問解答 211,420 件、撰繕書狀 49,816 件。	
	6. 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人員專業技能。 2. 加強資訊安全業務，進行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1.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並提供網路查詢等各項便民服務。 2. 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有效評估資訊安全計畫之實施成效。 3. 不定期宣導資訊安全訊息，並辦理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強化資安意識。	
	7. 妥適管理文書檔案。	1. 依檔案法、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檔案管理要點及相關法規，妥適管理檔案。 2. 檔案保存期限屆滿時，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銷毀。	檔案管理人員運用電腦系統改進卷宗簿冊歸檔、調卷登記等，便利檔案管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 積極妥適審理各類案件，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	1. 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促使法官對各案件速審速結。 2.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3. 推動並落實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先行爭點整理，提升裁判效率。 4. 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 5. 落實行政訴訟專業審理，便利民眾訴訟，保障訴訟權益。 6. 定期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並就處理業務所發生之缺失加以改正，以提升裁判品質。	1. 本年度民事事件結案速度：小額事件 51.67 日，較預定目標 55 日超前 3.33 日，簡易事件 69.81 日，較預定目標 95 日超前 25.19 日，普通事件 126.50 日，較預定目標 160 日超前 33.50 日。本年度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小額事件 96.62%，較預定目標 92%超前 4.62%，簡易事件 80.74%，較預定目標 75%超前 5.74%，普通事件 84.79%，較預定目標 75%超前 9.79%。 2. 本年度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簡易案件 32.23 日，較預定目標 42 日超前 9.77 日，普通案件 85.23 日，較預定目標 140 日超前 54.77 日，重大案件 239.59 日，較預定目標 390 日超前 150.41 日。本年度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簡易案件 79.64%，較預定目標 70%超前 9.64%，普通案件 77.36%，較預定目標 65%超前 12.36%，重大案件 83.93%，較預定目標 65%超前 18.93%。 3. 本年度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120,3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119,054 件；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理 50,0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53,530 件；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理 2,7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2,841 件。	每月工作會報提報執行情形並定期透過電腦檢查辦案進度，促請加強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2. 加強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落實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以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本年度公設辯護計辦理終結 1,941 件。	
	3.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1. 依據「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妥適審判。 2. 設立專庭並遴選學驗豐富之法官專辦勞工事件。	1. 本年度竊盜案件計辦理終結 2,738 件、宣告強制工作 0 人；贓物案件計辦理終結 62 件。 2. 本年度計辦理終結勞工事件 825 件。	
	4. 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及重大刑事案件。	1. 遴選學驗豐富之法官專辦國家賠償事件。 2. 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縝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3. 重大刑案屬行合議審判，以求更為縝密審理。	本年度國家賠償法案件計辦理終結 47 件；重大刑事案件計辦理終結 75 件。	
	5. 加強和解調解功能。	推動民事調解、家事專業調解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有效疏減訟源。	本年度民事調解辦結 16,237 件，調解成立 4,878 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6. 強化民事執行功能。	1. 妥適辦理確定終局裁判之執行、假執行及假扣押、假處分之聲請及執行等業務。 2. 委託專業公司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提高民事執行之效率。	1. 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理 148,9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153,515 件。 2. 民事執行委託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拍賣變賣不動產業務，本年度計辦結 716 件。	
	7. 加強辦理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案件。	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或小額訴訟程序，由簡易庭管轄，使訴訟標的輕微或案件性質單純之民事爭訟案件，得以迅速審理。	本年度計辦理終結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4,124 件及小額訴訟程序事件 5,418 件。	
	8.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	從速辦理本票裁定強制執行及抵押物事件。	本年度計辦理終結本票裁定事件 8,342 件，拍賣事件 740 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1. 持續推動少年及家事法官審判專業化，並充實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功能，以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 2.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本年度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 7,8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7,615 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措施
少年事件 處理	2. 提高少年輔導業務成效。	1. 結合社會資源以提升安置少年輔導業務之成效；加強與社會輔導、福利或教養機構之聯繫，貫徹安置輔導之功能。 2. 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講座，提升輔導功能。	1. 本年度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辦理 5,000 人，實際辦理終結 4,976 人。 2. 主動查訪受保護處分少年，達到溝通與聯繫之效果，預防再犯並導向正途。 3. 考量相關資源配合，籌辦適當之少年輔導團體活動，使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有正向之助益。	
公證及提 存事件處 理	妥適辦理公證、提存等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疏解訟源。	1. 依據有關法令妥適辦理公證、提存等業務，並簡化手續，隨到隨受理，達成便民利民。 2. 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1. 本年度公證業務預計辦理 7,9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6,601 件。 2. 本年度提存業務預計辦理 5,2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4,841 件。	
交通及運 輸設備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執行車 1 輛。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其他設備	汰換內部設備，促進行政效能。	汰換中央空調系統、法庭數位錄音系統及冷氣機等設備。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措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以前年度部分：無。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預算執行概況：

全年度預算數 653,616,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78,583,517 元，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數 1,816,434 元，保留數 0 元，決算數合共 580,399,951 元，較預算數減少 73,216,049 元，主要係司法規費收入短收所致。各項歲入預算執行結果略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60,000 元，實現數 848,000 元，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數 52,000 元，決算數合共 900,000 元，比較計超收 840,0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500.00%。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4,000,000 元，決算數 9,893,200 元，比較計短收 4,106,8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70.67%。
- (3) 賠償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 21,291 元，主要係廠商延誤履約期限之違約金賠償收入。
- (4) 司法規費收入：預算數 625,953,000 元，實現數 513,481,516 元，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數 1,637,434 元，決算數合共 515,118,950 元，比較計短收 110,834,05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82.29%。
- (5)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3,863,000 元，決算數 3,955,679 元，比較計超收 92,67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02.40%。
- (6) 財產孳息：預算數 165,000 元，決算數 96,682 元，比較計短收 68,31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58.60%。
- (7)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67,000 元，決算數 387,442 元，比較計超收 320,442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578.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8)雜項收入：預算數 9,508,000 元，實現數 49,899,707 元，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數 127,000 元，決算數合共 50,026,707 元，比較計超收 40,518,70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526.15%。

2. 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全年度預算數(不含統籌科目)1,223,301,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18,560,014 元，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數 0 元，保留數 0 元，決算數合共 1,218,560,014 元，較預算數節減 4,740,986 元。統籌科目請撥數 40,470,543 元，係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實現數與請撥數相符。各項計畫預算執行結果略述如下：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1,114,440,000 元，決算數 1,113,051,253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9.88%，賸餘數 1,388,747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2)審判業務：預算數 92,429,000 元，決算數 90,782,88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8.22%，賸餘數 1,646,112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3)少年事件處理：預算數 10,391,000 元，決算數 9,327,263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89.76%，賸餘數 1,063,737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預算數 225,000 元，決算數 220,88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8.17%，賸餘數 4,111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5)交通運輸及設備：預算數 635,000 元，決算數 573,09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0.25%，賸餘數 61,904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6)其他設備：預算數 4,620,000 元，決算數 4,604,62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9.67%，賸餘數 15,375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7)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61,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 (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10,260,011 元，支出實現數 10,260,011 元。
- (9)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30,210,532 元，支出實現數 30,210,532 元。

(二)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預算執行概況：

101 年度：

- (1)司法規費收入：係應收未收之訴訟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3,000 元，本年度註銷數 3,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102 年度：

- (1)司法規費收入：係應收未收之訴訟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211,979 元，本年度註銷數 211,979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應收數 0 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3 年度：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係應收未收之罰金罰鍰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10,000 元，本年度註銷數 1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 (2) 司法規費收入：係應收未收之訴訟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780,846 元，本年度註銷數 751,366 元，本年度實現數 29,48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應收數 0 元。
- (3) 雜項收入：係應收未收之少年教養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209,751 元，本年度註銷數 200,751 元，本年度實現數 9,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

1. 資產科目：

- (1) 歲入結存：本期結存 9,732,051,336 元，較上年度減少 667,147,085 元。
- (2) 應收歲入款：本期結存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214,979 元。
- (3)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本期結存 1,816,434 元，較上年度增加 815,837 元。
- (4) 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 1,501,628,267 元，較上年度減少 181,071,470 元。
- (5) 預納庫款：本期結存 12,600,309 元，較上年度增加 12,600,309 元。

2. 負債科目：

- (1) 預收款：本期結存 12,600,309 元，較上年度增加 12,600,309 元。
- (2) 應納庫款：本期結存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214,979 元。
- (3) 應納庫款-本年度：本期結存 1,816,434 元，較上年度增加 815,837 元。
- (4) 保管款：本期結存 9,732,051,336 元，較上年度減少 667,147,085 元。
- (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 1,501,628,267 元，較上年度減少 181,071,470 元。

(二) 歲出部分：

1. 資產科目：

- (1) 專戶存款：本期結存 61,724,906 元，較上年度增加 5,212,355 元。
- (2) 押金：本期結存 9,200 元，與上年度同。

2. 負債科目：

- (1) 保管款：本期結存 61,042,439 元，較上年度增加 5,635,984 元。
- (2) 代收款：本期結存 682,467 元，較上年度減少 423,629 元。
- (3)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本期結存 9,200 元，與上年度同。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臺灣新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34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60,000.00	0.00	14,060,000.00	10,762,491.00
0405430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060,000.00	0.00	14,060,000.00	10,762,491.00	
040543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0.00	0.00	60,000.00	848,000.00	
0405430101-8 罰金罰鍰				60,000.00	0.00	60,000.00	848,000.00	
040543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000,000.00	0.00	14,000,000.00	9,893,200.00	
0405430201-2 沒入金				14,000,000.00	0.00	14,000,000.00	9,893,200.00	
0405430300-4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21,291.00	
040543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21,291.00	
03	40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29,816,000.00	0.00	629,816,000.00	517,437,195.00
050543000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29,816,000.00	0.00	629,816,000.00	517,437,195.00	
0505430200-5 司法規費收入				625,953,000.00	0.00	625,953,000.00	513,481,516.00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602,682,000.00	0.00	602,682,000.00	487,697,904.00	
0505430202-0 非訟事件費				13,808,000.00	0.00	13,808,000.00	18,241,891.00	
0505430203-3 公證費				8,832,000.00	0.00	8,832,000.00	6,954,050.00	
0505430204-6 行政訴訟費				631,000.00	0.00	631,000.00	587,671.00	
050543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3,863,000.00	0.00	3,863,000.00	3,955,679.00	
		01	0505430305-3 資料使用費	3,863,000.00	0.00	3,863,000.00	3,955,679.00	
04	39	01	01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32,000.00	0.00	232,000.00	484,124.00
070543000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2,000.00	0.00	232,000.00	484,124.00	
0705430100-1 財產孳息				165,000.00	0.00	165,000.00	96,682.00	
0705430106-8 租金收入				165,000.00	0.00	165,000.00	96,682.00	
		02	070543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67,000.00	0.00	67,000.00	387,442.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9,508,000.00	0.00	9,508,000.00	49,899,707.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52,000.00	0.00	10,814,491.00	-3,245,509.00	76.92
52,000.00	0.00	10,814,491.00	-3,245,509.00	76.92
52,000.00	0.00	900,000.00	840,000.00	1500.00
52,000.00	0.00	900,000.00	840,000.00	1500.00
0.00	0.00	9,893,200.00	-4,106,800.00	70.67
0.00	0.00	9,893,200.00	-4,106,800.00	70.67
0.00	0.00	21,291.00	21,291.00	
0.00	0.00	21,291.00	21,291.00	
1,637,434.00	0.00	519,074,629.00	-110,741,371.00	82.42
1,637,434.00	0.00	519,074,629.00	-110,741,371.00	82.42
1,637,434.00	0.00	515,118,950.00	-110,834,050.00	82.29
1,637,434.00	0.00	489,335,338.00	-113,346,662.00	81.19
0.00	0.00	18,241,891.00	4,433,891.00	132.11
0.00	0.00	6,954,050.00	-1,877,950.00	78.74
0.00	0.00	587,671.00	-43,329.00	93.13
0.00	0.00	3,955,679.00	92,679.00	102.40
0.00	0.00	3,955,679.00	92,679.00	102.40
0.00	0.00	484,124.00	252,124.00	208.67
0.00	0.00	484,124.00	252,124.00	208.67
0.00	0.00	96,682.00	-68,318.00	58.60
0.00	0.00	96,682.00	-68,318.00	58.60
0.00	0.00	387,442.00	320,442.00	578.27
127,000.00	0.00	50,026,707.00	40,518,707.00	526.15

臺灣新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40			1105430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508,000.00	0.00	9,508,000.00	49,899,707.00
		01		1105430900-1 雜項收入	9,508,000.00	0.00	9,508,000.00	49,899,707.00
			01	110543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131,162.00
			02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508,000.00	0.00	9,508,000.00	49,768,545.00
				經 常 門 小 計	653,616,000.00	0.00	653,616,000.00	578,583,517.00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127,000.00	0.00	50,026,707.00	40,518,707.00	526.15
127,000.00	0.00	50,026,707.00	40,518,707.00	526.15
0.00	0.00	131,162.00	131,162.00	
127,000.00	0.00	49,895,545.00	40,387,545.00	524.77
1,816,434.00	0.00	580,399,951.00	-73,216,049.00	88.80
0.00	0.00	0.00	0.00	
1,816,434.00	0.00	580,399,951.00	-73,216,049.00	88.80

臺灣新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7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223,30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543000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23,30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 常 門 小 計	1,216,83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 本 門 小 計	6,46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30100-0 一般行政	1,114,4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1,039,4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74,563,00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	-6,000.00	
					0400 獎補助費	456,00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	6,000.00	
	02	3505431000-0 審判業務	91,2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91,2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31000-0* 審判業務	1,21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1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431200-0 少年事件處理	10,39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0,39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43140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43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5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3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39019-2* 其他設備	4,6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6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439800-0 第一預備金	56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23,301,000.00	1,218,560,014.00	0.00	-4,740,986.00	99.61
	0.00	1,218,560,014.00		
1,223,301,000.00	1,218,560,014.00	0.00	-4,740,986.00	99.61
	0.00	1,218,560,014.00		
1,216,833,000.00	1,212,180,753.00	0.00	-4,652,247.00	99.62
	0.00	1,212,180,753.00		
6,468,000.00	6,379,261.00	0.00	-88,739.00	98.63
	0.00	6,379,261.00		
1,114,440,000.00	1,113,051,253.00	0.00	-1,388,747.00	99.88
	0.00	1,113,051,253.00		
1,039,421,000.00	1,039,421,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039,421,000.00		
74,557,000.00	73,168,253.00	0.00	-1,388,747.00	98.14
	0.00	73,168,253.00		
462,000.00	462,000.00	0.00	0.00	100.00
	0.00	462,000.00		
91,216,000.00	89,581,348.00	0.00	-1,634,652.00	98.21
	0.00	89,581,348.00		
91,216,000.00	89,581,348.00	0.00	-1,634,652.00	98.21
	0.00	89,581,348.00		
1,213,000.00	1,201,540.00	0.00	-11,460.00	99.06
	0.00	1,201,540.00		
1,213,000.00	1,201,540.00	0.00	-11,460.00	99.06
	0.00	1,201,540.00		
10,391,000.00	9,327,263.00	0.00	-1,063,737.00	89.76
	0.00	9,327,263.00		
10,391,000.00	9,327,263.00	0.00	-1,063,737.00	89.76
	0.00	9,327,263.00		
225,000.00	220,889.00	0.00	-4,111.00	98.17
	0.00	220,889.00		
225,000.00	220,889.00	0.00	-4,111.00	98.17
	0.00	220,889.00		
5,255,000.00	5,177,721.00	0.00	-77,279.00	98.53
	0.00	5,177,721.00		
635,000.00	573,096.00	0.00	-61,904.00	90.25
	0.00	573,096.00		
635,000.00	573,096.00	0.00	-61,904.00	90.25
	0.00	573,096.00		
4,620,000.00	4,604,625.00	0.00	-15,375.00	99.67
	0.00	4,604,625.00		
4,620,000.00	4,604,625.00	0.00	-15,375.00	99.67
	0.00	4,604,625.00		
561,000.00	0.00	0.00	-561,000.00	0.00
	0.00	0.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900 預備金	56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260,0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0100 人事費	10,260,0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210,5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30,210,5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40,470,5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263,771,5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1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223,30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30100-0 一般行政	1,114,4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31000-0 審判業務	92,42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431200-0 少年事件處理	10,39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43140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43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5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439800-0 第一預備金	56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0,210,5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210,5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0,260,0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260,0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263,771,5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23,301,000.00	1,218,560,014.00 0.00	0.00 1,218,560,014.00	-4,740,986.00	99.61
1,114,440,000.00	1,113,051,253.00 0.00	0.00 1,113,051,253.00	-1,388,747.00	99.88
92,429,000.00	90,782,888.00 0.00	0.00 90,782,888.00	-1,646,112.00	98.22
10,391,000.00	9,327,263.00 0.00	0.00 9,327,263.00	-1,063,737.00	89.76
225,000.00	220,889.00 0.00	0.00 220,889.00	-4,111.00	98.17
5,255,000.00	5,177,721.00 0.00	0.00 5,177,721.00	-77,279.00	98.53
561,000.00	0.00 0.00	0.00 0.00	-561,000.00	0.00
30,210,532.00	30,210,532.00 0.00	0.00 30,210,532.00	0.00	100.00
30,210,532.00	30,210,532.00 0.00	0.00 30,210,532.00	0.00	100.00
10,260,011.00	10,260,011.00 0.00	0.00 10,260,011.00	0.00	100.00
10,260,011.00	10,260,011.00 0.00	0.00 10,260,011.00	0.00	100.00
1,263,771,543.00	1,259,030,557.00 0.00	0.00 1,259,030,557.00	-4,740,986.00	99.62

臺灣新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03	48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000.00	3,000.00	
						0.00	0.00	
					0505430000-6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3,000.00	3,000.00	
						0.00	0.00	
					0505430200-5 司法規費收入	3,000.00	3,000.00	
						0.00	0.00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3,000.00	3,000.00	
						0.00	0.00	
					小 計	3,000.00	3,000.00	
						0.00	0.00	
102	03	41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11,979.00	211,979.00	
						0.00	0.00	
					050543000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1,979.00	211,979.00	
						0.00	0.00	
					0505430200-5 司法規費收入	211,979.00	211,979.00	
						0.00	0.00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211,979.00	211,979.00	
						0.00	0.00	
					小 計	211,979.00	211,979.00	
						0.00	0.00	
103	02	35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405430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40543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3	41	01	01	0405430101-8 罰金罰鍰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80,846.00	751,366.00	
						0.00	0.00	
					050543000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80,846.00	751,366.00	
						0.00	0.00	
	07	41	01	01	0505430200-5 司法規費收入	780,846.00	751,366.00	
						0.00	0.00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780,846.00	751,366.00	
						0.00	0.0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09,751.00	200,751.00	
						0.00	0.00	
				1105430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9,751.00	200,751.00		
					0.00	0.00		
				1105430900-1 雜項收入	209,751.00	200,751.00		
					0.00	0.00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3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61,724,906.00	221000-4 保管款	61,042,439.00
211300-1 押金	9,200.00	221200-3 代收款	682,467.00
		231100-5 經費贖餘—押金部分	9,200.00
合 計	61,734,106.00	合 計	61,734,106.00
附註： 211800-4 債權憑證	1.00	221700-6 待抵銷債權憑證	1.00

附 屬 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0,399,198,421.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0,399,198,421.00	
(二)本期收入			-74,747,683.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578,583,517.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48,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9,893,200.00		
賠償收入	21,291.00		
司法規費收入	567,695,995.00	513,481,516.00	
減：退還數	-54,214,479.00		
使用規費收入	3,958,329.00	3,955,679.00	
減：退還數	-2,650.00		
財產孳息		96,682.00	
廢舊物資售價		387,442.00	
雜項收入	51,449,787.00	49,899,707.00	
減：退還數	-1,550,080.00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215,576.00	
收入數	38,480.00		
註銷數	1,177,096.00		
3. 121500-4 保管款		-667,147,085.00	
收入數	7,158,552,190.00		
減：退還數	-7,825,699,275.00		
4. 121100-6 暫收款		0.00	
收入數	536,446,994.00		
減：退還或沖轉數	-536,446,994.00		
5. 121000-1 預收款		12,600,309.00	
收入數	12,600,309.00		
6.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34,011,719.00	
7.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4,011,719.00	
收 項 總 計			10,324,450,738.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92,399,402.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578,583,517.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48,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9,893,200.00		
賠償收入	21,291.00		
司法規費收入	567,695,995.00	513,481,516.00	
減：退還數	-54,214,479.00		
使用規費收入	3,958,329.00	3,955,679.00	
過 次 頁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減：退還數 -2,650.00			
財產孳息 96,682.00			
廢舊物資售價 387,442.00			
雜項收入 51,449,787.00	49,899,707.00		
減：退還數 -1,550,080.00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215,576.00	
應收歲入款 1,215,576.00			
納庫數 38,480.00			
註銷數 1,177,096.00			
3. 111600-9 預納庫款		12,600,309.00	
納庫數(含審計部修正減列數)	12,600,309.00		
(二)本期結存			9,732,051,336.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9,732,051,336.00	
付 項 總 計			10,324,450,738.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6,512,551.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6,512,551.00	
(二)本期收入			1,264,242,912.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463,336,023.00		
減：沖轉數	-463,336,023.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259,030,557.00	
收入數	1,259,030,557.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18,560,014.00
統籌科目部分			40,470,543.00
3. 221000-4 保管款		5,635,984.00	
收入數	12,013,511.00		
減：退還數	-6,377,527.00		
4. 221200-3 代收款		-423,629.00	
收入數	85,820,800.00		
減：退還數	-86,244,429.00		
收 項 總 計			1,320,755,463.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259,030,557.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259,030,557.00	
支付數	1,259,030,557.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18,560,014.00
統籌科目部分			40,470,543.00
2. 211400-6 暫付款		0.00	
支付數	52,629,542.00		
本年度部分	52,629,542.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52,629,542.00		
本年度部分	-52,629,542.00		
(二)本期結存			61,724,906.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1,724,906.00	
付 項 總 計			1,320,755,463.00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816,434.00	
			040543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52,000.00	
			0405430101-8 罰金罰鍰	52,000.00		
			0505430200-5 司法規費收入		1,637,434.00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1,637,434.00		
			1105430900-1 雜項收入		127,000.00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27,000.00		
			總計		1,816,434.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提存物		1,501,395,287	以前年度（81至103年度）係提存原因尚未消滅，以致無法發還。
			本年度--104年度	608,900,001		
			以前年度	892,495,286		
			81年度 8,330,000			
			83年度 150,000			
			85年度 1,300,000			
			88年度 3,810,000			
			89年度 2,100,000			
			90年度 1,100,000			
			91年度 13,870,000			
			92年度 3,100,000			
			93年度 300,000			
			94年度 3,000,004			
			95年度 44,640,000			
			96年度 6,100,001			
			97年度 2,100,000			
			98年度 16,900,000			
			99年度 11,965,620			
			100年度 133,120,000			
			101年度 52,300,000			
			102年度 184,500,000			
			103年度 403,809,661			
			03民事強制執行股票		232,980	
			本年度--104年度	232,980		
			總計		1,501,628,26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預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2,600,309.00	
			0505430200-5 司法規費收入		11,107,876.00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11,016,432.00		
			0505430202-0 非訟事件費	84,410.00		
			0505430204-6 行政訴訟費	7,034.00		
			050543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750.00	
			0505430305-3 資料使用費	750.00		
			1105430900-1 雜項收入		1,491,683.00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491,683.00		
			總 計		12,600,309.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2,600,309.00	
			104 本年度部分		12,600,309.00	
			0505430200-5 司法規費收入		11,107,876.00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11,016,432.00		
104	12	31	310202 轉帳傳票 收到預收款並繳庫(105年度行政院 修正104年度決算數)	11,016,432.00		
			0505430202-0 非訟事件費	84,410.00		
104	12	31	310202 轉帳傳票 收到預收款並繳庫(105年度行政院 修正104年度決算數)	84,410.00		
			0505430204-6 行政訴訟費	7,034.00		
104	12	31	310202 轉帳傳票 收到預收款並繳庫(105年度行政院 修正104年度決算數)	7,034.00		
			050543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750.00	
			0505430305-3 資料使用費	750.00		
104	12	31	310202 轉帳傳票 收到預收款並繳庫(105年度行政院 修正104年度決算數)	750.00		
			1105430900-1 雜項收入		1,491,683.00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491,683.00		
104	12	31	310202 轉帳傳票 收到預收款並繳庫(105年度行政院 修正104年度決算數)	1,491,683.00		
			總 計		12,600,309.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816,434	
			040543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52,000	
			0405430101-8 罰金罰鍰	52,000		
			0505430200-5 司法規費收入		1,637,434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1,637,434		
			1105430900-1 雜項收入		127,000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27,000		
			總計		1,816,43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2,355,837,480	
			本年度--104年度	1,616,268,261		
			以前年度	739,569,219		以前年度（94至103年度）因案件未結，以致無法發還。
			94年度 18,191,038			
			96年度 2,000			
			97年度 73,281,592			
			98年度 359,697,675			
			99年度 7,797,829			
			100年度 64,102,566			
			101年度 21,885,362			
			102年度 36,067,882			
			103年度 158,543,275			
			02刑事保證金		264,181,500	
			本年度--104年度	74,958,700		
			以前年度	189,222,800		以前年度（70至103年度）因案件未結，以致無法發還。
			70年度 90,000			
			71年度 180,000			
			72年度 75,000			
			73年度 195,000			
			74年度 30,000			
			75年度 115,000			
			76年度 200,000			
			77年度 300,000			
			78年度 100,000			
			79年度 620,000			
			80年度 370,000			
			81年度 655,000			
			82年度 580,000			
			83年度 900,000			
			84年度 4,810,000			
			85年度 430,000			
			86年度 3,297,100			
			87年度 3,302,000			
			88年度 5,540,000			
			89年度 1,435,000			
			90年度 849,000			
			91年度 4,732,000			
			92年度 1,005,200			
			93年度 14,07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4年度	4,675,500		
			95年度	19,084,000		
			96年度	7,388,000		
			97年度	4,055,000		
			98年度	987,000		
			99年度	1,605,000		
			100年度	9,330,000		
			101年度	22,560,000		
			102年度	37,078,000		
			103年度	38,580,000		
			03提存款		7,101,178,646	
			本年度--104年度	1,687,507,004		
			以前年度	5,413,671,642		以前年度（80至103年度）因提存原因尚未消滅，以致無法發還。
			80年度	2,108,939		
			81年度	5,085,200		
			82年度	2,233,630		
			83年度	1,887,852		
			84年度	2,734,419		
			85年度	3,062,126		
			86年度	4,030,346		
			87年度	6,630,154		
			88年度	2,264,459		
			89年度	4,795,041		
			90年度	23,883,022		
			91年度	1,439,195		
			92年度	56,952,786		
			93年度	47,671,088		
			94年度	24,909,173		
			95年度	53,231,638		
			96年度	59,719,232		
			97年度	91,345,644		
			98年度	85,367,660		
			99年度	96,707,088		
			100年度	438,074,358		
			101年度	314,755,468		
			102年度	1,356,620,428		
			103年度	2,728,162,696		
			04贓證物款		1,731,785	
			本年度--104年度	219,97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	1,511,815		以前年度（93至103年度）因案件未結，以致無法發還。
			93年度 140,000			
			99年度 5,600			
			100年度 600			
			101年度 198,515			
			102年度 1,055,000			
			103年度 112,100			
			07行政訴訟強制執行案款		16	以前年度（93至103年度）因當事人未提出請求換發支票或撥存指定帳戶。
			本年度--104年度	16		
			08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9,121,909	
			本年度--104年度	69,946		以前年度（93至103年度）因當事人未提出請求換發支票或撥存指定帳戶。
			以前年度	9,051,963		
			93年度 714,089			
			94年度 1,246,102			
			95年度 51,350			
			96年度 101,412			
			97年度 2,514,496			
			98年度 2,191,173			
			99年度 90,498			
			100年度 44,321			
			101年度 1,864,589			
			102年度 109,876			
			103年度 124,057			
			總 計		9,732,051,336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 提存物		1,501,395,287.00	
			03 民事強制執行股票		232,980.00	
			總 計		1,501,628,267.00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4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9,200.00	
			83 八十三年度			400.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383 83年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83	01	30	300002 轉帳傳票 政風室檢舉信箱租用保證金	400.00			
			91 九十一年度			400.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384 91年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91	11	08	300002 轉帳傳票 防治性騷擾信箱租用保證金	4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00.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385 101年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101	06	15	300024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暫付款轉作押金(設置民 事執行通訊投標信箱押金)	4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000.00	
			07 其他押金			8,000.00	
			0701 其他押金		8,000.00		
102	06	10	300024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暫付款轉作押金(國道高 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TAG履約保 證金)	8,000.00			
			總計			9,2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27,619,268.00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27,619,672.00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774,483.00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774,423.00	
			104 本年度部分			1,045,274.00	
			01 押標金			30,000.00	
104	12	11	100409 收入傳票 收到報紙王企業社本院105年度各類報紙採購招標案押標金 31714713 報紙王企業社劉鳳玉	30,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745,000.00	
104	02	25	100042 收入傳票 收到純珍餐坊104年候審人犯餐盒採購招標案履約保證金(104/3/1-105/2/29) 49880116 純珍餐坊郭秀芬	10,000.00			
104	02	26	100049 收入傳票 收到士林地院匯入鴻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大型贓物庫104年度勞務委外人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31) 鴻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4	04	23	100113 收入傳票 收到力曠工程有限公司本院104年度空調系統定期保養維護工程招標案履約保證金(104/5/1-105/4/30) 28483273 力曠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4	04	23	100114 收入傳票 收到福森事務用品有限公司104年度OA橫式中型信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5/1-105/4/30) 福森事務用品有限公司	30,000.00			
104	09	21	100304 收入傳票 收到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電子卷證掃描作業人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10/1-104/12/31)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	14,000.00			
104	11	06	100363 收入傳票 收到合茂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少年家事電子卷證掃描作業人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11/1-104/12/31) 合茂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4	11	24	100389 收入傳票 收到僑巨資訊企業有限公司本院105年碳粉匣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105/1/1-105/12/31) 12217932 僑巨資訊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0			
104	11	26	100396 收入傳票 收到宏立貨運有限公司105年小型貨車租賃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1/1-105/12/31) 16967484 宏立貨運有限公司	10,000.00			
104	12	02	100400 收入傳票 收到宏立貨運有限公司105年小型貨車租賃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1/1-105/12/31) 16967484 宏立貨運有限公司	20,0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09	100405 收入傳票 收到駿揚科技有限公司105年刑事 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 譯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1/1 -105/12/20) 86930721 駿揚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104	12	21	100419 收入傳票 收到全國海鮮餐廳有限公司員工年 終尾牙餐飲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 約期日:105/1/21) 53214017 全國海鮮餐廳有限公司	10,000.00			
104	12	21	100420 收入傳票 收到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微軟office 2016標準版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 /12/16-104/12/22)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04	12	21	100421 收入傳票 收到僑巨資訊企業有限公司行動硬 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12/16-1 04/12/22) 12217932 僑巨資訊企業有限公司	30,000.00			
104	12	23	100430 收入傳票 收到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 合作社本院105年度民事業務暨消 費者債務清理業務人力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105/1/1-12/31)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 理勞動合作社	190,000.00			
104	12	23	100431 收入傳票 收到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 合作社本院105年度電子卷證掃描 業務人力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 05/1/1-12/31)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 理勞動合作社	140,000.00			
104	12	29	100435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105年度尿液檢驗事務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105/1/1-105/12/31) 70774029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4	12	31	100441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105年度尿液檢驗事務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105/1/1-105/12/31) 70774029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4 保固保證金			270,274.00	
104	04	16	100103 收入傳票 收到萬大通信企業有限公司本院民 庭大樓法庭錄音設備汰換工程保固 金(104/4/15-107/4/14) 15815094 萬大通信企業有限公司	8,398.00			
104	06	25	100197 收入傳票 收到長餘國際有限公司本院104年 冷氣機採購案保固金(104/6/18-10 9/6/17) 16871220 長餘國際有限公司	16,650.00			
104	08	18	100263 收入傳票 收到吉新冷凍空調工程有限公司本 院檔案大樓空調系統汰換工程採購 案保固金(104/8/7-106/8/6) 吉新冷凍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10,907.00			
104	08	26	100271 收入傳票 收到佳興土木包工業法庭大樓停車 場地坪及坡道截水溝改善工程保固 金(104/8/14-106/8/13) 18784617 佳興土木包工業	5,961.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10	12	300037 轉帳傳票 電波企業有限公司本院法庭大樓叫 號燈系統汰換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 固保證金(104/9/17-106/9/16) 05052006 電波企業有限公司	11,000.00			
104	10	13	100330 收入傳票 收到唯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10 4年消防安全設備整修工程招標案 保固金(期間104/9/10至105/9/9) 27786524 唯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 公司	9,808.00			
104	10	28	100352 收入傳票 收到銘台電機有限公司板橋院區簡 易庭大廳空調主機汰換工程保固金 (期間104/10/21至106/10/22) 銘台電機有限公司	6,750.00			
104	11	05	100360 收入傳票 收到吉時建築物維護工程行本院10 4年院區廳舍漏水修繕工程保固金(期間104/11/5至107/5/5) 吉時建築物維護工程行	10,800.00			
104	11	26	100392 收入傳票 收到迎鑫科技有限公司本院科技法 庭儲存設備、電腦、螢幕採購案保 固保證金(104/11/23-107/11/22) 迎鑫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04	11	26	300043 轉帳傳票 鴻鑽企業有限公司民事、少年、家 事及簡易科技法庭設備建置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4/11/ 21-107/11/20) 84525753 鴻鑽企業有限公司	6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209,319.00	
			98 九十八年度			10,866.00	
			04 保固保證金			10,866.00	
98	01	06	100003 收入傳票 職舍增設機車棚等工程保固金(至9 8.12.29)-元富 元富鋼鋁工程行	10,866.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庭申領。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31,640.00	
			04 保固保證金			131,640.00	
101	09	11	300035 轉帳傳票 洛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4樓法官職 舍、板簡大樓及行政大樓等防水工 程履約保證金轉工程保固金(106.0 9.02止) 53680651 洛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31,64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至。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43,100.00	
			04 保固保證金			143,100.00	
102	06	25	100253 收入傳票 收到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網 路交換器汰換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 2/6/14-107/6/13止 20758811 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1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至。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12	16	100498 收入傳票 收到香港商先訊美資遠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門禁系統修繕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3/12/13-104/12/12) 70814520 香港商先訊美資遠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6,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申領。
			103 一百零三年度			923,713.00	
			02 履約保證金			755,000.00	
103	12	10	100378 收入傳票 收到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本院104年度民事業務暨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人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1/1-12/31)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	20,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申領。
103	12	10	100379 收入傳票 收到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本院104年度非涉及公權力行使支援人力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1/1-12/31)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	20,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申領。
103	12	12	100380 收入傳票 收到駿揚科技有限公司104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20) 86930721 駿揚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申領。
103	12	12	100381 收入傳票 收到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搬運合作社104年度小型貨車租賃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31) 73797686 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搬運勞動合作社	30,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申領。
103	12	15	300050 轉帳傳票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本院104年度非涉及公權力行使支援人力委外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104/1/1-12/31)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	100,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申領。
103	12	15	300051 轉帳傳票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104年度民事業務暨消費清理業務人力委外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104/1/1-12/31)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	100,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申領。
103	12	16	100385 收入傳票 收到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104年度尿液檢驗試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31) 16717162 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申領。
103	12	17	100387 收入傳票 收到僑巨資訊企業有限公司本院104年碳粉匣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31) 12217932 僑巨資訊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申領。
103	12	19	300053 轉帳傳票 報紙王企業社本院104年度各類報紙招標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31) 31714713 報紙王企業社劉鳳玉	60,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申領。
103	12	24	100390 收入傳票 收到迅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電腦硬體駐點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31) 0921 迅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申領。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 保固保證金		168,713.00	
103	06	20	100183 收入傳票 收到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影印機汰換採購保固金(103/6/19-108/6/18) 53005996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53.00		保固期限尚未屆至。
103	06	25	100188 收入傳票 收到法庭錄音設備汰換工程保固金(103/6/24-108/6/23) 萬大通信企業有限公司	35,06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至。
103	08	14	300031 轉帳傳票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本院法庭新增遠距訊問設備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3/8/6-105/8/5) 28846346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至。
103	09	09	100283 收入傳票 收到軒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本院103年電腦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3/9/5-106/9/4) 89559653 軒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至。
103	10	22	300040 轉帳傳票 鴻鑛企業有限公司本院刑事科技法庭採購建置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3/10/15-106/10/14) 鴻鑛企業有限公司	80,0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至。
			總 計		61,042,439.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本年度部分		594,247.00	
			01 代扣款項		458,847.00	
			0101 代扣公保費	87,718.00		
104	12	02	100399 收入傳票 收到十二月份薪津代扣款	73,684.00		
104	12	14	100411 收入傳票 收到黃唯玲育嬰留職停薪自付公 保費7547元(104/12/1-105/8/31) 及補繳健保費2553元(104年9月至 104年11月)	7,547.00		
104	12	23	100426 收入傳票 收到劉佩欣育嬰留職停薪自付公 保費(105/1/1-105/7/3)	6,487.00		
			0102 代扣勞保費	9,314.00		
104	12	02	100399 收入傳票 收到十二月份薪津代扣款	8,744.00		
104	12	10	100406 收入傳票 收到高志杰等薪津代扣款	570.00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313,911.00		
104	12	02	100399 收入傳票 收到十二月份薪津代扣款	308,742.00		
104	12	10	100406 收入傳票 收到高志杰等薪津代扣款	675.00		
104	12	14	100411 收入傳票 收到黃唯玲育嬰留職停薪自付公 保費7547元(104/12/1-105/8/31) 及補繳健保費2553元(104年9月至 104年11月)	2,553.00		
104	12	29	100434 收入傳票 收到司法院匯入104年所屬各機關 研究發展經費及補發游權威等新 津代扣款	1,941.00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5,792.00		
104	12	02	100399 收入傳票 收到十二月份薪津代扣款	4,978.00		
104	12	10	100406 收入傳票 收到高志杰等薪津代扣款	814.0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1,972.00		
104	12	02	100399 收入傳票 收到十二月份薪津代扣款	21,009.00		
104	12	10	100406 收入傳票 收到高志杰等薪津代扣款	63.00		
104	12	29	100434 收入傳票 收到司法院匯入104年所屬各機關 研究發展經費及補發游權威等新 津代扣款	900.00		
			0110 代扣離職儲金	2,225.00		
104	12	02	100399 收入傳票 收到十二月份薪津代扣款	573.00		
104	12	10	100406 收入傳票 收到高志杰等薪津代扣款	1,652.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02	0111 代扣其他款項		17,915.00		
			100399 收入傳票 收到十二月份薪津代扣款	17,915.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400.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400.00		
104	08	13	100258 收入傳票 收到104司執67817號(松)員警出差旅費(繳款人 蔡春滿)	400.0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135,00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135,000.00		
104	05	08	100139 收入傳票 收到劉妍妤繳納103家聲抗120號 曉股程序監理人酬金	30,000.00			
104	07	23	100235 收入傳票 收到張俊俠匯入104家聲抗81堂股 程序監理人酬金	35,000.00			
104	09	21	100302 收入傳票 收到王金城匯入104監宣更1玉股 程序監理人酬金	5,000.00			
104	10	14	100333 收入傳票 收到何安慈匯入104監宣475兩股 程序監理人酬金	30,000.00			
104	11	06	100362 收入傳票 收到侯正喜匯入104家聲抗114少 股程序監理人酬金	35,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88,220.00	
			97 九十七年度			30,00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30,000.00	
			0401 預納款項		30,000.00		
97	07	30	100274 收入傳票 97消債更806溫消股王威(原名王 意清)預繳鑑定費	3,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7	08	04	100284 收入傳票 97消債更717冬消股劉中興預繳給 付監督人或管理人費用	15,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7	08	13	100301 收入傳票 97消債更502號穆錡姿錡,97消債 更502廖順立預繳鑑定費	3,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7	09	30	100388 收入傳票 97消債更夏消879號周湘明預繳鑑 定費	3,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7	12	03	100475 收入傳票 97消債更1903惠股郭萬財預繳鑑 定費	3,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7	12	16	100489 收入傳票 97消債清130溫股吳淑枝預繳鑑 定費	3,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8 九十八年度			4,0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98	04	07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0401 預納款項 100151 收入傳票 預納鑑定費子股98消債更151廖美玉 4,000.00	4,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9	05	12	99 九十九年度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0401 預納款項 100193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97 消債更1155號張鈴琴預納鑑定費 支票逾一年未領收回)	7,000.00 7,000.00 7,000.00	當事人未到院辦理領回。
99	10	27	10038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99 消債更256賴茂男預納鑑定費)	3,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102	09	06	102 一百零二年度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0401 預納款項 100347 收入傳票 97執消債更202號傅麗君6000元及 98司執消債更663號李孟宗12000 元支票逾四個月未領收回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當事人未到院辦理領回。
102	10	07	100387 收入傳票 98執消債更8號劉福堯8000元支票 逾四個月未領收回	8,000.00	當事人未到院辦理領回。
102	11	05	100429 收入傳票 97執消債更49號林騰志3000元支 票逾四個月未領收回	3,000.00	當事人未到院辦理領回。
103	01	06	103 一百零三年度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0401 預納款項 100004 收入傳票 98司執消債更775號吳金春3000元 及97執消債更73號陳淑芬3000元 支票逾四個月未領收回、收到謝 耀東等委外轉譯代扣補充保費	18,220.00 18,220.00 18,220.00	當事人未到院辦理領回。
103	02	11	100035 收入傳票 97執消債更192號李宜庭1000元支 票逾四個月未領收回	1,000.00	當事人未到院辦理領回。
103	10	15	100324 收入傳票 收到103消債更301號寧股陳瑛霞 預納款	4,080.00	案件尚未結案。
103	10	15	100325 收入傳票 收到103消債更310號溫股張印良 預納款	3,400.00	案件尚未結案。
103	11	03	100340 收入傳票 收到103消債更316號惠股李永福 預納款	3,060.00	案件尚未結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1	03	100341 收入傳票 收到103消債更314號惠股楊子儀 預納款	680.00		案件尚未結案。
總計					682,467.00	

臺灣新北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9,2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9,2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地方法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新北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 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地方法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新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4	17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039,421,000.00	172,297,753.00	462,000.00	1,212,180,753.00
			000543000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9,421,000.00	172,297,753.00	462,000.00	1,212,180,753.00	
01			3505430100-0 一般行政	1,039,421,000.00	73,168,253.00	462,000.00	1,113,051,253.00	
02			3505431000-0 審判業務	0.00	89,581,348.00	0.00	89,581,348.00	
03			3505431200-0 少年事件處理	0.00	9,327,263.00	0.00	9,327,263.00	
04			350543140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00	220,889.00	0.00	220,889.00	
05			350543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39019-2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039,421,000.00	172,297,753.00	462,000.00	1,212,180,753.00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新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1,039,421,00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6,435,941.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7,889,500.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193,004.00	0.00	0.00
0111 獎金	145,150,484.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13,124,957.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50,857,120.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3,129,618.00	0.00	0.00
0151 保險	61,640,376.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73,168,253.00	89,581,348.00	9,327,263.00
0201 教育訓練費	296,969.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15,954,475.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2,787,565.00	49,261,799.00	100,00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672,976.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743,088.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33,668.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149,480.00	0.00	9,24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93,050.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1,500.00	9,350,732.00	130,450.00
0251 委辦費	0.00	4,923,520.00	0.00
0271 物品	17,679,901.00	8,846,709.00	1,831,44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09,605.00	4,179,331.00	40,500.00
0280 給養費	0.00	0.00	6,295,692.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78,191.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08,745.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0.00		0.00		1,039,421,000.00
	0.00		0.00		0.00		606,435,941.00
	0.00		0.00		0.00		77,889,500.00
	0.00		0.00		0.00		21,193,004.00
	0.00		0.00		0.00		145,150,484.00
	0.00		0.00		0.00		13,124,957.00
	0.00		0.00		0.00		50,857,120.00
	0.00		0.00		0.00		63,129,618.00
	0.00		0.00		0.00		61,640,376.00
220,889.00			0.00		0.00		172,297,753.00
	0.00		0.00		0.00		296,969.00
	0.00		0.00		0.00		15,954,475.00
1,726.00			0.00		0.00		52,151,090.00
	0.00		0.00		0.00		3,672,976.00
	0.00		0.00		0.00		10,743,088.00
	0.00		0.00		0.00		233,668.00
	0.00		0.00		0.00		158,720.00
	0.00		0.00		0.00		993,050.00
	0.00		0.00		0.00		10,002,682.00
	0.00		0.00		0.00		4,923,520.00
191,563.00			0.00		0.00		28,549,618.00
	0.00		0.00		0.00		14,629,436.00
	0.00		0.00		0.00		6,295,692.00
	0.00		0.00		0.00		2,078,191.00
	0.00		0.00		0.00		1,308,745.00

臺灣新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38,589.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163,901.00	13,019,257.00	919,936.00
0294 運費	74,500.00	0.00	0.00
0295 短程車資	41,050.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121,00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1,201,54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1,201,54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462,00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62,000.00	0.00	0.00
合 計	1,113,051,253.00	90,782,888.00	9,327,263.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0.00	0.00		5,938,589.00
27,600.00	0.00	0.00		14,130,694.00
0.00	0.00	0.00		74,500.00
0.00	0.00	0.00		41,050.00
0.00	0.00	0.00		121,000.00
0.00	573,096.00	4,604,625.00		6,379,261.00
0.00	573,096.00	0.00		573,096.00
0.00	0.00	4,604,625.00		5,806,165.00
0.00	0.00	0.00		462,000.00
0.00	0.00	0.00		462,000.00
220,889.00	573,096.00	4,604,625.00		1,218,560,014.00

臺灣新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090,896	161,294	0	0	0	46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050,425	161,294	0	0	0	46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0,21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0,26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252,6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12,1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2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260	0	0	0	0

臺灣新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73	0	5,806	0	6,379	1,259,0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3	0	5,806	0	6,379	1,218,5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2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26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5	229,714,723.00	
		公 頃	0.855048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541,386,932.00	其他：數量與價值較上年度增加，係因板橋簡易庭增置大門1座。
		平方公尺	34,217.49		
	宿 舍	棟	5		
		平方公尺	21,072.72		
	其 他	個	46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081	69,424,53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8,427,726.0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2		
	其 他	件	26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	127,046,797.00	
	其 他	件	1,68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00	
權 利			0	0.00	
總 值				1,016,000,713.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0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0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0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0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00	
權 利			0	0.00	
總 值				0.00	

臺灣新北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17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23,301,000.00	1,223,301,000.00	1,218,560,014.00	0.00
				0.00			0.0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223,301,000.00	1,223,301,000.00	1,218,560,014.00	0.00
				0.00			0.00
			000543000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23,301,000.00	1,223,301,000.00	1,218,560,014.00	0.00
				0.00			0.00
		01	3505430100-0 一般行政	1,114,440,000.00	1,114,440,000.00	1,113,051,253.00	0.00
				0.00			0.00
		02	3505431000-0 審判業務	92,429,000.00	92,429,000.00	90,782,888.00	0.00
				0.00			0.00
		03	3505431200-0 少年事件處理	10,391,000.00	10,391,000.00	9,327,263.00	0.00
				0.00			0.00
		04	350543140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25,000.00	225,000.00	220,889.00	0.00
				0.00			0.00
		05	350543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55,000.00	5,255,000.00	5,177,721.00	0.00
				0.00			0.00
02	06	3505439800-0 第一預備金	561,000.00	561,000.00	0.00	0.00	
			0.00			0.00	
		乙、統籌科目部分	40,470,543.00	40,470,543.00	40,470,543.00	0.00	
			0.00			0.00	
05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260,011.00	10,260,011.00	10,260,011.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210,532.00	30,210,532.00	30,210,532.00	0.00	
			0.00			0.00	
合 計				1,263,771,543.00	1,263,771,543.00	1,259,030,557.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00	0.00	1,218,560,014.00	0.00	4,740,986.00	
0.00			0.00		
0.00	0.00	1,218,560,014.00	0.00	4,740,986.00	
0.00			0.00		
0.00	0.00	1,218,560,014.00	0.00	4,740,986.00	
0.00			0.00		
0.00	0.00	1,113,051,253.00	0.00	1,388,747.00	
0.00			0.00		
0.00	0.00	90,782,888.00	0.00	1,646,112.00	
0.00			0.00		
0.00	0.00	9,327,263.00	0.00	1,063,737.00	
0.00			0.00		
0.00	0.00	220,889.00	0.00	4,111.00	
0.00			0.00		
0.00	0.00	5,177,721.00	0.00	77,2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1,000.00	
0.00			0.00		
0.00	0.00	40,470,5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60,0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210,5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59,030,557.00	0.00	4,740,986.00	
0.00			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89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65,268.00	65,268.00	91年度係臺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90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400,674.00	1,400,674.00	
91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7,172.00	17,172.00	
93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1,000.00	1,000.00	
94	0505430203-3 公證費	1,950.00	1,950.00	
95	0505430203-3 公證費	3,000.00	3,000.00	
96	0505430203-3 公證費	1,500.00	1,500.00	
97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612,917.00	613,667.00	
	0505430203-3 公證費	750.00		
98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302,859.00	304,267.00	
	0505430202-0 非訟事件費	1,408.00		
99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478,008.00	478,758.00	
	0505430203-3 公證費	750.00		
100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520,735.00	521,622.00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887.00		
101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974,816.00	974,816.00	
102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4,014,750.00	4,016,100.00	
	0505430202-0 非訟事件費	500.00		
	0505430203-3 公證費	750.00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3			25,611,925.00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25,479,965.00		
	0505430202-0 非訟事件費	116,529.00		
	0505430204-6 行政訴訟費	13,338.00		
	0505430305-3 資料使用費	1,300.00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793.00		
	合 計		34,011,719.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4	0405430101-8 罰金罰鍰	52,000.00 0.00		52,000.00	86.67	1.原因：係當事人欠繳之罰金罰鍰，列入應收歲入款管控。 2.因應改善措施：加強辦理催繳程序，以確保政府債權。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1,637,434.00 0.00		1,637,434.00	0.27	1.原因：係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欠繳裁判費，列入應收歲入款管控。 2.因應改善措施：加強辦理催繳程序，以確保政府債權。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27,000.00 0.00		127,000.00	1.34	1.原因：係應負擔教養費用之當事人欠繳少年教養費，列入應收歲入款管控。 2.因應改善措施：加強辦理催繳程序，以確保政府債權。
	小 計	1,816,434.00 0.00		1,816,434.00	0.30	
	合 計	1,816,434.00 0.00		1,816,434.00	0.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1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3,000.00	100.00	註銷原因：應收未收裁判費經強制執行程序，執行結果無所得而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報審計部核定後，辦理註銷應收款並轉列債權憑證。
	小 計	3,000.00	100.00	
102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211,979.00	100.00	註銷原因：應收未收裁判費經強制執行程序，執行結果無所得而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報審計部核定後，辦理註銷應收款並轉列債權憑證。
	小 計	211,979.00	100.00	
103	0405430101-8 罰金罰鍰	10,000.00	100.00	註銷原因：應收未收罰金經強制執行程序，執行結果無所得而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報審計部核定後，辦理註銷應收款並轉列債權憑證。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751,366.00	96.22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00,751.00	95.71	註銷原因：應收未收少年教養費經強制執行程序，執行結果無所得而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報審計部核定後，辦理註銷應收款並轉列債權憑證。
	小 計	962,117.00	96.15	
104	0405430101-8 罰金罰鍰	840,000.00	1400.00	1.原因說明：證人未出庭作證及當事人對檢査人之檢査有妨礙行為等之罰金增加，以致超收。 2.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依據。
	0405430201-2 沒入金	-4,106,800.00	-29.33	1.原因說明：因刑事案件涉案人未出庭應訊棄保潛逃之案件減少，故沒入之刑事保證金減少，以致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由於涉案人是否棄保潛逃，實非本院所能掌控，爾後將斟酌可能因素估列之。
	040543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21,291.00		1.原因說明：係廠商延誤履約期限之違約金賠償收入。 2.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督導廠商依契約期限履約。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113,346,662.00	-18.81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係受整體社會經濟環境變動等影響及訴訟案件標的金額大小而定，非本院能掌控。本年度因當事人聲請之訴訟標的金額較低及件數較預期減少，使得裁判費等之繳納相對減少，以致短收。 2.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依據。
	0505430202-0 非訟事件費	4,433,891.00	32.11	1.原因說明：因各項審判業務屬被動受理性質，無法主動掌握，本年度受理非訟事件之案件數較預期增加，以致超收。 2.改善措施：餘絀數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30203-3 公證費	-1,877,950.00	-21.26	1.原因說明：公證案件可由民間公證人辦理，致法院公證受理案件量減少，以致短收。 2.改善措施：餘絀數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30204-6 行政訴訟費	-43,329.00	-6.87	
	0505430305-3 資料使用費	92,679.00	2.40	
	0705430106-8 租金收入	-68,318.00	-41.40	1.原因說明：主要係場地出租收入較預期減少致短收。 2.改善措施：餘絀數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70543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320,442.00	478.27	1.原因說明：因積極清理可銷毀之檔卷及處理已報廢之冷氣機等設備，以致超收。 2.改善措施：爾後請財產管理單位斟酌已達汰換年限之設備，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43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1,162.00		1.原因說明：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差旅費、加班費及代墊訴訟費等繳庫數。 2.改善措施：爾後加強經費支出案件審核，避免發生支出收回情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40,387,545.00	424.77	1.原因說明：因積極清理逾10年以上之清償提存款及犯罪所得繳庫數增加，以致超收。 2.改善措施：餘絀數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小計	-73,216,049.00	-11.20	
	合計	-72,038,953.00	-11.00	

臺灣新北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4	3505430100-0 一般行政	1,388,747.00	0.12	(1)	1,388,747.00
	3505431000-0 審判業務	1,646,112.00	1.78	(1)	1,634,652.00
	3505431200-0 少年事件處理	1,063,737.00	10.24	(1)	1,063,737.00
	350543140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111.00	1.83	(1)	4,111.00
	35054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904.00	9.75		0.00
	3505439019-2 其他設備	15,375.00	0.33		0.00
	3505439800-0 第一預備金	561,000.00	100.00	(3)	561,000.00
	小 計	4,740,986.00	0.39		4,652,247.00
	合 計	4,740,986.00	0.39		4,652,247.00

地方法院

、註銷數）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0.00		
	(8)	11,460.00		
		0.00		
		0.00		
	(8)	61,904.00		
	(8)	15,375.00		
		0.00		
		88,739.00		
		88,739.00		

臺灣新北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1,580,000.00	0.00	621,580,000.00	606,435,941.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1,054,000.00	0.00	71,054,000.00	77,889,50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811,000.00	0.00	21,811,000.00	21,193,004.00
六、獎金	146,736,000.00	0.00	146,736,000.00	145,150,484.00
七、其他給與	13,202,000.00	0.00	13,202,000.00	13,124,957.00
八、加班值班費	51,290,000.00	0.00	51,290,000.00	50,857,120.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6,292,000.00	0.00	46,292,000.00	63,129,618.00
十一、保險	67,456,000.00	0.00	67,456,000.00	61,640,376.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039,421,000.00	0.00	1,039,421,000.00	1,039,421,000.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0.00		0	0	
-15,144,059.00	-2.44	750	708	
6,835,500.00	9.62	121	144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5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進用之約聘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9.62%差異及人數實有數較預計數增加情形。
-617,996.00	-2.83	57	53	
-1,585,516.00	-1.08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57,391,092元。 2.年終工作獎金87,340,472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96,520元。 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122,400元。
-77,043.00	-0.58	0	0	
-432,880.00	-0.84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26,098,000元，本年度決算數26,098,000元，並未超支。
0.00		0	0	
16,837,618.00	36.37	0	0	比較增減數達36.37%，係因應勞基法修正需一次提撥足額勞工退休準備金，致技工及工友提撥金增加。
-5,815,624.00	-8.62	0	0	
0.0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993,050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支用人數為44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支出： (1)104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決算數4,179,331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民事執行及電子卷證掃描等業務，進用人數18人。 (2)104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決算數7,383,576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人數23人。
0.00	0.00	928	905	

臺灣新北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執行車	635,000.00	0.00	635,000.00	573,096.00
合 計	635,000.00	0.00	635,000.00	573,096.00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61,904.00	-9.75	1	1	汰換車輛原購置年度：91年10月。
-61,904.00	-9.75	1	1	

臺灣新北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462,000.00	462,000.00	0.00	462,000.00
6.獎勵及慰問			462,000.00	462,000.00	0.00	462,00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62,000.00	462,000.00	0.00	462,000.00
	小計		462,000.00	462,000.00	0.00	462,000.00
	合計		462,000.00	462,000.00	0.00	462,000.0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1. 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 執行結果：預算數462,000元，決算數462,000元，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100%。

臺灣新北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執行委託拍賣 變賣不動產業務	14,034,000.00	104/03/06	107/12/31		審判業務	4,923,520.00
			14,034,000.00				科目小計	4,923,520.00
	小計		14,034,000.00					4,923,520.00
	合計		14,034,000.00					4,923,520.0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 告		評 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抽地查		備 註
額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00	0.00	4,923,520.00	v				v								v	1.預算數4,925,000元。 2.本項委辦計畫總經費14,034,000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0.00	0.00	4,923,52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td>380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 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	屬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六)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遵照辦理。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屬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遵照辦理。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屬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遵照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	遵照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屬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屬各附屬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四)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歲入 (一)	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02 年底止，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2,468 戶，包含首長宿舍 31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076 戶及 245 戶、眷屬宿舍 116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9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183 戶及 15 戶，共計 207 戶仍空置待借用，顯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宿舍仍有低度利用或閒置之情況，且所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爰此，建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宿舍資源之運用效能及節省政府支出。	一、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整體職務宿舍使用率目前已達 90%以上，尚無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 二、目前空置待借用宿舍，除為配合法官輪調等需求而須保留使用；老舊待整修宿舍及配合公辦或民間都市更新計畫而未予借用外，業請宿舍使用率偏低之所屬機關檢討就無實際使用需要者，研議整併集中使用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司法院將持續督導所屬機關檢討改善，期能提升宿舍運用效能。 三、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就宿舍管理費之收取，業依行政院訂頒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之「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規定配合辦理。
歲出 (一)	司法院所屬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 億 1,964 萬元及「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 億 9,610 萬 2,000 元，共計 7 億 1,574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	業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708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4 年度司法院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3,261 萬 7,000 元，且其主管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計編列辦理刑事案件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9,610 萬 2,000 元。 104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285 萬 1,000 元，且其主管之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審判業務」計畫項下，共計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 4 億 1,964 萬元。 依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103 年 8 月 6 日公布之「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有 74.3% 的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是公平公正，與該中心 102 年全年度調查資料相較，民眾對於法官之信任度已較為提升（102 年度不信任比率為 81.2%），惟目前仍高達七成五之民眾並不信任法官，亦即僅有二成五信賴法官。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本委員會一再要求司法單位檢討民眾對於法官講求證據、注意人權及問案態度等，但依上開民調結果，尚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2. 查最高法院於今年 6 月底發布新聞稿：「本院民、刑事庭會議之相關資料及決議，係為統一本院之法律見解，僅供內部參考，不再對外公告；至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由各庭透過具體個案展現於判決或裁定中，請參閱其後本院相關之判決或裁定。」（網站內文現已移除） 按當代法治國家均賦予其最高法院發揮從事法律續造、填充法律漏洞之職責，而最高法院的基本功能，則在統一法律見解，定紛止爭。鑑於我國實務上最高法院各庭對同一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之現象，而在取代判例制度的大法庭制度完成立法前，透過民事庭及刑事庭會議決議統一各庭見解或有其必要，然而，決議雖非法律，既由最高法院各庭法官投票通過，已非個案性之裁判，而係一般性的法律決定，對於最高法院各庭和下級審，必將產生實質之拘束力。同時也勢必對於人民（包含告訴人及被告）之訴訟權產生巨大影響。因此，民、刑庭決議之重要性絕非最高法院所稱「僅供內部參考」，反而具有類似法律之效力，個案當事人及外界若無法得知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便無從檢視決議展現於具體個案判決或裁定中之結果是否合理。最高法院恣意決定公布與否即公布內容之行為，實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民眾之訴訟權，應予譴責。 3. 「針對最高法院對刑事上訴案件之駁回率，自刑事妥速審判法實施	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後逐年提升至目前的 90%，顯有變相為駁回以迅速結案之虞，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 作為國家司法終審機關，最高法院的判決影響人民權益至鉅，刑事案件可決斷被告之生死，民事案件可決定當事人重大財產權之歸屬。以往有一種籠統的社會觀感，批評最高法院法官非常喜歡「發回更審」，不該發回而發回。最近律師界發現，「發回率」似乎大幅減少。 據最高法院公布網站資料，101 年高等法院（含各分院）全刑事裁判共 6,718 件，遭最高法院全部發回更審者 751 件，部分發回更審者 289 件（合計 1,040 件），發回更審率約 15.5%，律師界認為，顯有矯枉過正，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反而使「冤案」變多。 另據律師公會資料，最高法院在民國 99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實行前的發回更審率超過 30%以上，而民國 99 年在該法施行後大幅下降，降至民國 104 年的 10%以下，這顯示下列情形： (1)民國 99 年以前高等法院的審判草率，而民國 99 年以後高等法院的審判突然變的很嚴謹！ (2)民國 99 年以前的高等法院法官比較無能？而民國 99 年以後的高等法院的法官突然變得比較有能！ (3)最高法院辦案有政策目標，辦案受政策、目標指導，也就是為駁回而駁回、該發回而不發回！ 查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立法用意，在於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以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目的在求避免訴訟案件在法院流浪，曾有流浪法庭 30 年仍未審判終結之案件，可見一斑。但立法前提在「妥適」，以維護審判之公正、合法，高等法院就事實證據如未查明，最高法院該發回就需發回；不應為求快速結案而以「駁回」代之。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	
歲出 (二)	查行政院針對 10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之加註意見：「車輛部分：104 年度編列 2,928 萬 1,000 元，包括汰換首長座車 5 輛、40 人座警備車 2 輛、各式勘驗車 12 輛、執行車 13 輛、特種車 1 輛及機車 11 輛，合共 44 輛。其較 103 年度增加 1,179 萬元，且與法務部檢察機關 104 年度編列汰換車輛經費合計 519 萬 5,000 元相較，亦高出甚多。」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司法院及所屬對於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依照「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規定本摺節原則編列。	按決議事項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呂 蕙 聿



機關長官：葉 麗 霞

